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3044060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延边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延吉市聚焱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延吉市聚焱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延吉市聚焱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延吉市聚焱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0666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	1	次	4590.00	4590.00
合同总价（元）		459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0666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59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车辆保养、大修、中修、小修、各级维护、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二、送修手续

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延边分局车辆管理规定》要求填写“延边分局车辆维修审批单”(以下称“审批单”)、审批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

费用预算。经甲方申请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后交乙方， 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项目以外)的故障， 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 在取得 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 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 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 经济的零部件，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吉林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优惠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 、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 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 ”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4、乙方转账信息为:

(1) 转账户名: 延吉市聚焱汽车修理厂

(2) 账号: 0710462011015200003099

(3) 开户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延吉支行

四、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 领填写“ 车辆维修验收单 ”以下简称“ 验收单 ”。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 部件、 计价情况、 工时费及质量保 证期， 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 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 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 维修费计算合理， 甲方经办人应在“ 延边分局车辆维修验收单 ”上签字认可。 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 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 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 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 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修车更换下来的部件应退还甲方。

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 应将《延边分局车辆维修验收单》 和发票一同交甲方。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的“ 验收单 ”。

3、付款

乙方应将维修验收单和汽车维修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 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 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 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 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 由 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 件的， 须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牌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负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八、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3、十、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维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300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还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生产的零部件用于维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十二、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3、合同期内如需修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延吉支行

账号：

账号：07104620110152000030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